

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后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地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系市场行为，关联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魏爽、郑凌

2020年10月28日